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柳喜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本人2023年履职情况,做如下报告:

一、独董个人基本情况

柳喜军,1966年出生,汉族。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评估师。历任烟台市财政局科员、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烟台海达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总经理,山东嘉信安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7次,其中现场出席7次,

以委托表决方式参加会议0次,以通讯方式参加0次, 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 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在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 本人应出席4次, 其中现场出席4次, 以委托表决方式参加会议0次,以通讯方式参加0次, 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1、本人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 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的会议, 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总结等事项进行审议; 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提高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的信息披露质量。

2、本人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 参加了各次会议, 关注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实施及人员选拔提名、考核、薪酬发放等方面的动态, 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进行表决, 对董监高2023年度的工作表现进行了评价, 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

3、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 本人对公司上市后及中长期发展战略问题进行研讨, 就公司发展战略、产品战略、技术与创新战略、投资战略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一员,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 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及事项客观公平的进行审查, 形成审查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年度报告披露及相关工作的要求，在上市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深入沟通监督，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七）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3年内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凡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议案，均事先对文件进行认真审核，详细询问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参加培训和学习的状况

2023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时刻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同时，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遵守执行。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1月16日，本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23年12月18日，本人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针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讨论，形成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28日，本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26日，本人对聘任公司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6月21日，本人对公司聘任公司副总裁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4、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 5、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或被收购相关事项。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分析，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将在2024年的任期内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

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柳喜军

2024年4月29日